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螢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13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府函文、獎學金辦法、獎學金申請書、導師證明、申請名冊

(A09000000E_112001341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20013417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
A09000000E_1120013417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
A09000000E_1120013417_senddoc1_Attach4.odt、

A09000000E_1120013417_senddoc1_Attach5.ods)

主旨：轉知雲林縣政府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2月7日府教學二字第11224093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
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縣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5-5522404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）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含附件）、雲林縣政府

